

##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4屆第1次會議籌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5月2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林政務委員兼副召集人萬億、周副召集人家緯

出席（列席）人員：（詳後附簽到單）

紀錄：黃聖婷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下稱青諮會）歷（屆）次會議委員提案尚未解除列管之後續辦理情形。

決 定：

- 一、歷（屆）次會議委員提案尚未解除列管案件共計10案，均建議解除列管：序號2（第2屆第3次籌備會議提案3）、序號5（第3屆第3次會議提案1）列為完全參採；序號1（第2屆第3次會議提案2）、序號3（第3屆第2次會議提案3）、序號4（第3屆第2次籌備會議提案8）、序號6（第3屆第3次會議提案2）、序號7、8、9、10（第3屆第3次籌備會議提案1、提案2、提案3、提案7）列為部分參採。
- 二、陳委員建穎就序號4（第3屆第2次籌備會議提案8）所提意見，就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在大專校院系所開設缺額及障礙別間有不均的現象，建議教育部盤點身心障礙學生升學之缺額、公（私）立、地區、學群等相關統計數據一節，考量事涉大學自治範疇，實務上依學群、障礙別分類有其困難，請教育部參考委員數據呈現意見，列出短期可改善及中、長期可處理目標，並與委員保持溝通聯繫。本案屬主責機關為單一部會，請教育部自行列管。
- 三、張委員寒瑋就序號5（第3屆第3次會議提案1）所提「臺灣2050淨零轉型『公正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建議國家發展委員會成立「公正轉型委員會」時，邀請青年代表參與並納

入青年參與機制一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其可行性；另如「公正轉型委員會」有列入專家、學者等外部代表，則請評估納入青年角色共同參與。

四、陳委員建穎就序號 8（第 3 屆第 3 次籌備會議提案 2）所提意見，建議預算呈現能將補助身心障礙者和身心障礙者子女教育經費分開呈現，請教育部於落實政府資訊透明之考量下，參考委員建議分類處理，以保障相關利害關係人權益。本案屬主責機關為單一部會，請教育部自行列管。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第 4 屆第 1 次會議提案事項之主(協)辦機關以及各案處理建議，請討論案。**

**決議：**本次委員提案共計 2 項，第 1 案為單一部會主政，經提案委員同意不納入第 1 次會議討論，並於下次籌備會檢視後續辦理情形，俟有成果後再行提報；第 2 案為跨部會主辦，將納入第 1 次會議討論。2 項提案分別處理如下：

**一、第 1 案—改變就業服務法中針對仲介本國人至臺灣以外國家工作之相關規定，促進青年發展海外職涯資源（提案人：蔡委員璧徽）：**本案由勞動部主辦，僑務委員會、外交部、經濟部免列（主）協辦機關。針對委員所指，非營利組織協助青年海外職涯發展相關工作是否涉及就業服務法規限制，或因相關規定較為嚴謹而不利於非營利組織協助人才流動等情況，請勞動部了解委員所提狀況，蒐集並整理類似案例，以函釋、Q&A 宣導或就委員提供個案進行說明，以排除外界疑慮，減少非營利組織在實務上的窒礙難行之處；如未來進行修法並可納入參考。

**二、第 2 案—完備我國文化外交策略，包含全球華語教學、臺灣文化與漢學研究推廣，請討論案（提案人：林委員薇）：**本案所涉相關機關為教育部、文化部、僑務委員會、外交部。考量目前政策為部會各自推動，不易了解文化外交的整體架構，爰請教育部、文化部、僑務委員會、外交部就華語文推廣教學、文

化外交相關計畫與政策之辦理情形及成效等資料進行盤點，並於 112 年 5 月 12 日前提供簡報予教育部(國際司)彙整，以利呈現整體文化外交政策全貌，俾於第 1 次會議提請院長裁示未來政策走向。本案列入青諮會第 4 屆第 1 次會議討論。

**案由二：有關第 4 屆第 1 次會議流程規劃，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6 分)